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1) 終止原收購協議；  
及  
(2) 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1) 終止原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即時終止原收購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原收購協議，買方尚未支付任何代價，及該等賣方尚未進行任何轉讓程序。

**(2) 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在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有關訂立原收購協議之公告。

### **(1) 終止原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即時終止原收購協議。原收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自終止契據日期起解除及免除。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原收購協議，買方尚未支付任何代價，及該等賣方尚未進行任何轉讓程序。

董事認為，終止契據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終止原收購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1) 該等賣方： 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為賣方1；
- (2) 買方： 力升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購買及賣方1擬出售目標公司55%股權。

###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確實金額、形式及付款方式須待買方與賣方1進一步磋商。

### **盡職審查**

買方將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

### **獨家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考慮到買方於協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時將產生之開支，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天期間內，賣方1將不會並將促使賣方1及／或目標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任何買方以外之人士或實體(i)邀請、開展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開展或持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內之盡職審查、獨家期間、保密、成本及費用、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有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買方與賣方1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天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1將協定之較後日期)磋商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 **先決條件**

預期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將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方面)；及
- (2)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同意並列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可見光催化產品之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諮詢及服務。

### **買方及賣方1之資料**

####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賣方1**

賣方1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1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1由孔令福先生擁有60%及由孔志良先生擁有4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所述，本公司控股股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將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業務機遇，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退出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孔令福先生（「孔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法人代表及目標公司及賣方1各自之總經理。孔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在石墨烯宏量製備工藝和納米材料研發、生產和銷售的豐富經驗。

孔先生開創了二維材料獨特的非液相功能性剝分工藝，實現高品質石墨烯片的工業化生產。彼被獲邀就籌組國家納米科學中心成立的「納米技術應用實驗室」提供建議，致力於開發石墨烯的商業用途。

石墨烯是碳原子呈蜂巢晶格排列形成之二維薄膜。其為超輕薄、非常堅硬及具難以置信的靈活性材料。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增加其在目標公司之股權。儘管賣方1擬進一步出售其股權，賣方2及賣方3並無打算進一步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為簡化磋商過程及轉讓過程，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終止原收購協議；其後買方與賣方1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石墨烯光催化技術之機會及將令本集團可投標相關項目工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終止契據」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終止原收購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終止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1之間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列出初步諒解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原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建議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由買方自賣方1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力升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1」	指	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2」	指	江蘇康潤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3」	指	鄭堅先生，為中國居民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